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42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650012695
报告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专项扣除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27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签字人员:	程银春(340300140002), 张旭东(1101014803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427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6083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中珠医疗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中珠医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 四、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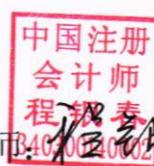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中珠医疗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08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81,059,366.14		727,473,784.9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1,462,191.66		4,442,109.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7%		0.61%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151,591.56	房屋租赁收入、停车费与主业无关	4,442,109.66	房屋租赁收入、停车费与主业无关
2.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2,310,600.10	疫苗接种、疫情防控、核酸检测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462,191.66		4,442,109.66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b>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69,597,174.48		723,031,675.29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清算, 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纳税申报; 企业合并、分立、收购、兼并、重组、清算、破产清算;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开展经营内容和经营范围的限制;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项目。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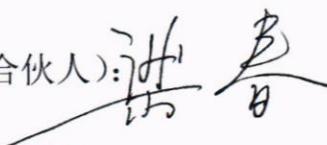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程银春: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2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2)3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程银春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